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安置项目、赵家坡常村
安置项目、枣姚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乙方）：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安置项目、赵家坡常村安置项目、枣姚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任务。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安置项目、赵家坡常村安置项目、枣姚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引镇街道河滩村、赵家坡常村、枣姚村，总安置户数为104户，以村庄为单位进行分区域安置。其中河滩村34户，拟选用分为三个地块，总用地面积11300.06 m²，建筑面积约5100 m²；赵家坡常村15户，拟选用一个地块，用地面积4999.61 m²，建筑面积约2250 m²；枣姚村55户，拟选用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18316.58 m²，建筑面积约8250 m²。具体详见项目勘察任务书。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勘察任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提交勘察报告，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具体的勘察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5 承接方式：全部费用采用固定总价。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控制点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电子资料3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从进场勘探时间计算，45日历天内出具地勘报告。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勘察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RMB 366800.00）（合同价为含增值税发票价格）。

4.2.3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大写）（RMB 146720.00）。

（2）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并向甲方提交有效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拾元整（大写）（RMB 220080.00），在支付费用之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拆除地上障碍物、协调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青苗树木赔偿、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原因造成除外）。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工、窝工的费用（具体支付方式请自行约定）。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报价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勘察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5.2.5 由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需要加班时，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双方协商合理顺延。发包人还应向勘察人支付停工、窝工、来回进出场费等费用。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动终止；勘察人正在进行勘察工作的，勘察工作停止，根据勘察实际完成情况支付已完成部分勘察费用。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超过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6.5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发包人收到书面催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交付勘察成果。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起诉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西安长安区支行

帐 号:6105 0170 0009 0000 0215

帐 号:103206571164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30日

签字日期:2025年 5月 30日